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4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7月1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浙江外国语学院接受研究生教育，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具有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者，可依据本细则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资格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和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在学期间的外国语水平及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制定的要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一)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出版本专业相关的相关成果(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1项；

(二)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三)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厅局级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采纳1项；

(四)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的成员，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的成员，包括《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以及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研究生系列竞赛等；

(五)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成绩均须在80分及以上；

(六) 其他相应学位分会认可并得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成果形式。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一) 满足上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条件中任意一项的；

(二)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三)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标准（地方标准）1项；

（四）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撰写的专业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1项。

第七条 硕士留学生的创新成果要求由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参照同类型硕士生的要求制定，经相应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所有创新成果一般均须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成果级别以《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规定为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须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外国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书面形式的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研究型论文，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是应用型学术论文。学术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反映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包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规范的研究方法，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学科基础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新见解或新成果，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应用型论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可以为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实际问题解决方案等。论文应反映出学位申请人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对实际问题有深刻见解，能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或做出有价值的分析报告，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具体由各专业学位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相应学位分会论证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严密，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并有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须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管理方案、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作品（含作品说明）等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撰写，侧重于对实际问题的阐述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法。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应当使用汉语撰写；如培养方案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同时应当提交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篇幅

的中文摘要。用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篇幅一般至少 2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字；用外语撰写的学位论文篇幅至少 1 万词，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1000 词。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审查

第十七条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十八条 由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

第十九条 培养学院负责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审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情况，并审查其创新成果后签署审核意见。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评阅前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对不同检测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总文字复制百分比在 15% 以内（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视为通过检测；

（二）总文字复制百分比超过 15% 且不满 30%（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须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超过 15% 且不满 30% 的，视为未通过检测；

（三）总文字复制百分比在 30% 及以上的（去除本人文献

文字复制比）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视为未通过检测；

（四）未通过检测的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进行认真修改，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评阅；

（五）培养学院应在每轮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以及处理结果备查。检测通过的意见书应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须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在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院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异议处理等内容，经学位分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学位申请人提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时间原则上须与拟答辩日期间隔不少于30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行双盲评阅，即对评阅专家隐匿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及

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阅专家的信息，以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 1 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和 1 位校外专家。导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秉持公正负责的态度，依据评阅意见书所列栏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实评价，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A. 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B. 同意修改后答辩($70 \leq$ 总分 < 85)；C. 大修后重新送审 ($60 \leq$ 总分 < 70)；D. 不同意答辩 (总分 < 60)。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均同意答辩但有专家提出“同意修改后答辩”(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二) 若仅有 1 位评阅人提出“大修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仅有 1C，其他均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后，重新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原评阅专家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仍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答辩程序。如原评阅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

两位专家进行双盲增评，评阅意见须均在B及以上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按不同意答辩处理；

(三) 若有评阅人提出“不同意参加答辩”(评阅意见至少有1D)或有2位及以上评阅人提出“大修后重新送审”(评阅意见至少有2C)，则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四)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终止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3个月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按程序重新送审进行评阅。

第七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参加答辩。

第二十九条 各培养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须由相应学位分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由3人及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副教授或者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职称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成员中应至少有1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1位行业专家。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旁听答辩会，且在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时不得发言，在进行投票表决时导师须回避。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和答辩准备工作。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三十二条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位标准，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答辩通过，否则视为答辩不通过。答辩决议须全体答辩委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已获准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超过一年者，其本次答辩资格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3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五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培养学院存档。

第三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答辩成果作出认真修改，导师应对修改情况严格把关，答辩后修改情况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交答辩成果进行归档。

第八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应按照相应学科、专

业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将学位评议组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在学位申请表相应栏目中注明，由学位评议组组长签字后，报相应学位分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相应学位分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硕士学位授予的名单。学位分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须在学位申请表相应栏目中注明，由学位分会主任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评议组及学位分会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或对学位申请人的创新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缓授学位的决议，允许学位申请人进行修改后再重新提交学位评议组/学位分会审议，并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十条 学位评议组及学位分会在作出学位授予相关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学术不端行为抽检但其创新成果尚未达到学校和本学位点规定的授予学位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培养学院申请毕业。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相应学位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创新成果，可提出学位申请；但在相应学位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能正式取得符合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九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二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且取得一定创新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位分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可在其基本学制到期前一年内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提前答辩，须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在预期答辩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培养学院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组织 3 位及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培养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十五条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双盲评阅中须取得全部B及以上，且至少包含 1A 的评阅结果，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章 学术复核

第四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向所在培养学院申请学术复核。培养学院应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七条 对评阅结果的学术复核

(一)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持异议、申请复核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评阅结果的 7 天内，经导师同意、向培养学院提

交学术复核申请书，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 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评阅意见和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判断其复核理由是否成立。

(三) 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认为复核理由不成立的，终止复核程序，维持原评阅意见并将复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认为复核理由成立的，由培养学院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论文再次进行匿名评阅，评阅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八条 对答辩结论的学术复核

(一)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论持异议、申请复核的，应在接到答辩委员会决议后7天内，经导师同意、向培养学院提交学术复核申请书，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 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组织不少于3位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结合论文答辩过程记录、录音或录像资料等，审查答辩流程中是否有违规行为或答辩委员会是否有不公正、不恰当学术评价，做出答辩结果是否有效的结论，并告知硕士研究生。

(三) 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认为答辩结果有效的，终止复核程序，维持原答辩结论并将复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如学院学位评议组认为答辩结果无效，则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答辩，其结果为该次答辩最终结果，原答辩结果作废。

第四十九条 对成果认定结论的学术复核

(一) 学位申请人对成果认定结论持异议、申请复核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认定结果的7天内，经导师同意、向培养学

院提交学术复核申请书，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由培养学院组织不少于3位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结合所在学科专业的创新成果要求，独立对成果认定结论进行学术复核，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学术复核意见并提交培养学院学位评议组作出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成果尚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
2. 撤销原成果认定结论，成果达到授予学位条件。

第十一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五十条 各学位分会与培养学院应当建立本学科、专业和本学院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五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我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由学校学术道德与伦理专门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

位决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三）项情形的，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因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违纪处分的，应当在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按照程序申请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五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培养学院负责送达。拒绝签收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受理决定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请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制

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标准，经学位分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管理依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